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月3日南市教督字第1010002548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3月20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257238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5月21日南市教專字第1080606823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31日南市教專字第1131047472號函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20日南市教專字第1140838931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局為帶動教育革新，建構與完善本市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提供教師協作，支持專業學習，落實課程政策，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及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達成有效學習目標。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及各分團，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及分團任務如下：

- （一）協助研發、宣導、轉化、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研究發展教材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 （五）積極參與本市各項教育政策之推動。

三、輔導團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配置如下：

- （一）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召集團務會議，並綜理團務。
-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協助團長處理團務。
- （三）團員，由本局就具課程教學或學科議題專業之下列人員聘（兼）之：
  - 1．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十九人。
  - 2．學者專家：二人至六人。
  - 3．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二人至六人。
  - 4．學校代表：二人至六人。
  - 5．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
- （四）輔導團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相關人員兼任。配置如下：
  - 1．執行秘書：為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聘派相關科室科長或督學兼任之。
  - 2．為執行課程教學推動事項，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督學各一至二人為原則，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

(2) 置輔導團幹事及行政助理一至四人，得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師或專任助理擔任。

前項之組成成員，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輔導團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課程推動需求下設不分教育階段之分團十九個，各分團如下：

- (一) 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
- (二) 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
- (三)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
- (四) 數學領域分團。
- (五) 社會領域分團。
- (六)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 (七)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 (八)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 (九) 藝術領域分團。
- (十) 科技領域分團。
- (十一) 生活課程分團。
- (十二) 環境教育議題分團。
- (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 (十四)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 (十五) 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 (十六) 生命教育議題分團。
- (十七) 教專輔導分團。
- (十八) 數位學習分團。
- (十九) 雙語教育輔導分團。

五、各分團組成人員兼顧專長及教育階段之均衡性，人數如下：

- (一) 領域分團：各置輔導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包括三個以上科目之分團，得增置一人至二人。
- (二) 議題分團：各置輔導員二十人至四十人。
- (三) 生活課程分團：置輔導員十至二十人。

各分團各配置下列成員：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具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或課程與教學之專業，能積極參與中央與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推動與規劃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校長，由團長遴聘兼之。

- (二) 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本局就學者專家、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之輔導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聘兼之。
- (三) 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局就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聘兼之。
- (四) 輔導員若干人：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相關條件者，分團輔導員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領域/學科、議題之專業需求。
- (五) 得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前四款以外人員聘（派）兼之。
- (六) 其他由本局依團務規劃需要設置之人員。

#### 六、輔導團工作項目及運作如下：

- (一) 配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本局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研擬、執行及檢核輔導團推動計畫。
- (二) 依中央與地方相關法令，規劃並進行輔導員遴選、獎勵、認證與考核工作，確保輔導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
- (三) 研討團務發展，協助各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
- (四) 建立教學資源及實踐經驗分享網絡平臺，辦理各分團成果發表或行動研究成果分享。
- (五) 根據現有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建立輔導員教學觀摩與分享機制，並規劃多元輔導策略。
- (六) 建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並健全課程教學與專業人才資源庫。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研擬及檢討輔導團計畫，並針對各分團推動計畫及執行成效予以檢核。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集臨時會議。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且需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團長擔任主席。團務會議，需有出席團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團務會議並得視會議需求，邀請各分團副召集人、輔導員列席。

#### 七、輔導團各分團之工作項目及運作如下：

- (一) 連結國民教育中央團規劃支持學校推動課程教學之輔導項目，以及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之推動重點，強化輔導功能，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與課程教學品質。
- (二) 規劃辦理各分團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與認證。
- (三)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推動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政策。
- (四) 採多元輔導方式入校，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將課程、教學與

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

(五) 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輔導資源。

(六) 協助本局推動之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

每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討論分團計畫、輔導策略，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

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需二分之一以上輔導員出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並得視會議需求，邀集學者專家或學校代表列席。

工作會議可視會議性質，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

八、輔導團各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方式如下：

(一) 到校輔導：以到校辦理實務分享、提供示例、實作產出、教學演示、諮詢座談或其他方式等方式進行。

(二) 研習及工作坊：以辦理專題研習、實作產出工作坊、公開教學演示等方式進行。

(三) 社群運作：以共備觀議、學習診斷、對話討論、觀摩交流、延伸學習等方式，進行社群運作。

(四) 行動研究：協同學校教師進行，以教學創新、教學研究、教材分析、解決問題等主題之研究分析。

(五) 其他依本局需求及特色，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

輔導員每週固定星期四下午不排課，以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

第一項第一款之到校輔導，得視輔導之有效性，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

九、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 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遴選小組由本局代表及學者專家為當然委員，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並依各分團需求分組遴選：

1. 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2. 具各分團專業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校長。

(二) 遴選資格：

1.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2. 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

3. 其他條件。

前項輔導員之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

十、輔導團及各分團人員任期及續聘機制如下：

(一) 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由本局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二)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遴選通過，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擔任輔導員：

(一) 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分團團務。

(二) 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分團團務。

擔任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

十二、各分團人員考核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者：

1. 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 本局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1)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 教師擔任其他工作人員者：

1. 由分團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服務態度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考核。

(三) 擔任諮詢委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局視各該分團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局得為下列獎勵：

- (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局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二)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輔導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 (三)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 (四) 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分團分享成果。

輔導員以外之分團人員，其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十三、輔導團應配合本局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之安排，出席其會議並報告輔導團及分團運作情形。

十四、輔導團應制訂輔導員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範疇：

- (一) 訂定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 (二) 擬訂輔導員種子人才培訓計畫，發掘、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
- (三) 配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人才培訓計畫，薦派輔導員參加初階、進階及領導人培訓認證，並建立資料庫，掌握輔導員換證情形。
- (四) 訂定輔導員參加專業領域增能分享機制，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輔導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

分團召集人應了解輔導員參與教育部及本局辦理之培訓狀況。

十五、輔導團及分團之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局指定設置。

十六、輔導團及分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及本局編列預算支應。